

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涂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3日，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车辆配件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等对该项目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涂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艳阳路50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4500平方米，购置喷漆线、喷塑线等主辅设备共计14台（套），建成后形成年涂装加工车辆配件10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3月申报了《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书[2024]12号），批准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年涂装加工车辆配件100万套。目前已全部达产，本次申请全部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报，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建成后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即：年涂装加工车辆配件 1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水帘废液、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面漆、金油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喷塑及烘干废气、调漆房、面漆喷涂线流平烘干废气、金油喷涂线流平烘干废气、贴标后烘干废气、燃烧器燃烧废气，一并送入一套六级过滤+转轮式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三）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废纸、废滤筒外售综合使用；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洗枪废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水帘废液、含漆废劳保用品、废滤袋、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项目设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险仓库2个，废气排放口2个，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07月25日至2024年07月26日、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40053、JCY2024006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FQ-1排气筒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限值要求。FQ-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废纸、废滤筒外售综合使用；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洗枪废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水帘废液、含漆废劳保用品、废滤袋、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期间数据核算，废气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按防渗、防腐等要求设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涂装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各类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11日

王山 郭晓峰
张杰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